

证券代码：874637

证券简称：百瑞吉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的规定，作为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并核查2025年度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并核查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而确定的，与公司效益、考核结果挂钩，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或需舒晓正等关联方无偿为公司

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审核，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担保方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目的是帮助公司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自身经营模式和下年度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未改变、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调整《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调整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持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稳定，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上坤、马旭飞、徐新林

2025 年 4 月 29 日